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品保機制

處理要點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水生生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品保機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論文提出口試前須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之規定(附件一)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指導教授需審查簽署「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附件二)，確認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 四、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學系申請複審，並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六、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

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選定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必須在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有研究生未選定指導教授之情況，系所主任應盡快召開系務會議協調並解決之。
2.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選課、修業和論文研究等事宜。
3. 每位教師至多指導二名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為原則。

二、 課程及修業

1.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各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2. 研究生應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Thesis Prospectus)，論文計畫書提出時間應在學位論文口試日之九個月前（請注意修業年限），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後報系所備查。
3. 研究生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完成第 2 款規定。

三、 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必須在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投稿（接受即可），或在學術性活動口頭發表（或壁報展示）論文，發表之論文必須為學位論文之內容。
2. 研究生符合前項著作發表之規定，且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 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
認定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日期 (會議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學系主任核章：_____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